

(上接B080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修后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一) 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4日在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的事项。

公司于《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38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3.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7,183,483,144.79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98,086,272.07元用于置换公司于募集资金额度之日前利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于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46,795,763.34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38,603,104.38元，2025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19,194,569.27元，合理财务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人民币49,147,612.0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公司修后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一) 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4日在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的事项。

公司于《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38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3.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号)，由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承接公司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持续督导责任。

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正常进行，拟由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5%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及开户银行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研发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实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净额10,588.65万元及相关利差用于“恩捷技术创新研究院项目”，由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

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方便更替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们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

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下午4时在公司铭新车间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们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

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下午4时在公司铭新车间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们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